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东市司法局 文件

丹发改财金发〔2024〕10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转发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便利企业信用修复，引导和鼓励经营主体及时修复信用，持续优化我市信用环境，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现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的通知》（辽发改

财金〔2024〕347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我市“两书同达”有关工作。

附件:《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实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
书同达”的通知》(辽发改财金〔2024〕347号)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 文件

辽发改财金〔2024〕347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 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的通知

各市信用主管部门、司法局，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便利企业信用修复，引导和鼓励经营主体及时修复信用，持续优化信用环境，助力提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行政处

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一处罚一告知”的“两书同达”机制

“两书同达”是指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被处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过最短公示期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义务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确保处罚同时告知，期满即可修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一处罚一告知”的“两书同达”机制，作为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保障失信主体第一时间了解信用修复政策和途径，有效激发失信主体诚实守信意愿，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经营主体减少因行政处罚带来的“失信”成本，充分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二、“两书同达”适用范围

具有法定行政处罚职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普通程序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除警告、通报批评、简易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按照“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应当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限、公示平台、可申请信用修复时间及方式等内容，具体格式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主动服务，将信用修复服务端口前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工作，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两书同达”工作落地见效。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级信用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提升信用修复服务质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处罚机关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行业实际个性化设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细致明确的修复指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推动“两书同达”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和途径，确保应达尽达、能复尽复，鼓励点对点、面对面引导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信用修复政策知晓率和失信信息修复率。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两书同达”业务培训。要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完善工作规范，不断提高“两书同达”和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效性。

附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模板）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司法厅
2024年7月1日

附件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模板)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处以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将信用
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

咨询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落款

年 月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